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29	瑞森新材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码：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码：2022-004）。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所”）已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 审议《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8:00-8:50

（三）登记地点：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小咪 电话：0597-32715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